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 B

公告编号：2016-053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兆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81,690,834.17	598,858,730.43	16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7,750,532.74	158,271,987.10	11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9,369,501.10	34,492,437.26	68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4,819,444.05	-58,734,373.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	2.04%	0.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606,491,414.24	28,798,623,253.33	-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68,221,597.95	14,319,481,941.28	2.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72.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649,849.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3,555.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407,999.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12,501.45	
合计	78,381,031.6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114 户（其中 A 股 191376 户；B 股 18,738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4%	829,975,697	829,975,697	质押	761,912,697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7%	332,382,171		质押	300,920,148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泰 163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78%	183,284,457	183,284,457		
博时资本—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泰 164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36%	167,155,426	167,155,426		
广州证券—广发银行—广州证券鲲鹏鼎成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44%	131,964,809	131,964,809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东旭光电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2%	96,774,193	96,774,193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89%	72,639,296	72,639,29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4%	62,771,232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	43,988,269	43,988,26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36,608,09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2,382,171	人民币普通股	332,382,17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2,771,232	人民币普通股	62,771,2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6,608,098	人民币普通股	36,608,09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27,923,842	人民币普通股	27,923,84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20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05,500
王文学	15,300,592	人民币普通股	15,300,592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8,189,576	人民币普通股	8,189,57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632,927	人民币普通股	6,632,92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462,257	人民币普通股	6,462,25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的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 10 名股东中的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王文学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5,300,5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0.40%。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元)	上年同期(元)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合并资产负债表指标				
应收票据	21,825,778.49	51,014,152.00	-57.22%	主要是票据到期收回货款及背书支付采购款所致
预付款项	1,924,694,013.81	418,910,587.57	359.45%	主要是业务增长采购备货导致预付款项增加
工程物资	3,401,983.66	38,214.99	8802.22%	主要是工程物资采购增加
应付票据	547,569,238.30	410,594,929.94	33.36%	主要是采用票据支付采购货款所致
预收款项	1,696,808.30	97,920,689.41	-98.27%	主要是预收货款本期实现销售所致
其他应付款	161,989,524.74	539,796,113.78	-69.99%	主要是支付旭飞旭新原股东股权转让款所致
合并利润表指标				
营业收入	1,581,690,834.17	598,858,730.43	164.12%	主要是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导致业务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1,052,404,374.82	387,008,712.20	171.93%	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相应营业成本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952,780.71	6,655,407.72	139.70%	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相应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
销售费用	13,736,690.70	5,964,007.91	130.33%	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而相应的运杂费、招待费、差旅费等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17,505,746.39	73,873,638.77	59.06%	主要是经营扩张导致职工薪酬、研究费等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406,342.06	5,512,801.36	-92.63%	主要是资产质量提高所致
营业外收入	95,857,790.53	146,612,477.61	-34.62%	主要是政府补助到位时间延迟
所得税费用	60,750,772.80	41,500,719.51	46.38%	主要是业务扩张利润增加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指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819,444.05	-58,734,373.46	-1491.61%	主要是业务增长采购备货导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514,552.86	-140,475,266.25	-231.39%	主要是支付旭飞旭新原股东股权转让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474,217.67	772,255,350.24	-154.97%	主要是本期还本付息增加及融资额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召开七届四十八次董事会、七届二十次监事会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在福建省福清市投资建设3条第8.5代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目前该项目已经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且已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620号）。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通知书的要求，于2016年4月26日完成了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620号）的回复及公告，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收到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6年04月21日	公告编号 2016-046 号，《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6年04月26日	公告编号 2016-050 号，《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 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比照《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格式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2007 年 03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兆廷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委托给宝石股份管理的托管公司外，本人及控股子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石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宝石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本人保证不利用对宝石股份的控制关系做出任何有损宝石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利益，或导致与宝石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形成业务竞争的决策。3、本人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宝石股份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4、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公司所拥有资产与宝石股份发生同业竞争，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竞争业务。5、若因本人原因导致与宝石股份产生同业竞争，并致使宝石股份受到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相关责任。6、在符合证券监管相关条件的情况下，本人承诺将所持有的委托给宝石股份管理的托管公司的全部股权注入宝石股份。在本人作为宝石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书为有效之承诺。	2011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	1、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委托给东旭光电管理的托管公司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将来也不会从事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对东旭光电的控制关系做出任何有	2012 年 04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诺	损东旭光电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利益，或导致与东旭光电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形成业务竞争的决策。3、本公司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东旭光电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4、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公司所拥有资产与东旭光电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竞争业务。5、若因本公司原因导致与东旭光电产生同业竞争，并致使东旭光电受到损失，本公司将承担全部相关责任。6、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将东旭集团持有的委托给公司管理的东旭营口和四川旭虹全部股权注入东旭光电。在上述期限内，如出现因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监管要求变化等外部因素导致托管公司股权不满足资产注入条件的，则实际控制人李兆廷、东旭光电投资、东旭集团及宝石集团将积极与相关各方协商，继续将上述公司的股权和经营权托管给东旭光电。在本公司作为东旭光电的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书为有效之承诺。			
	李兆廷;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承诺：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做出之日，除托管公司外，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旭光电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东旭光电实际控制人（东旭光电控股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与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任何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活动。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3、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东旭光电实际控制人（东旭光电控股股东）期间，将继续严格履行本人（本公司）此前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声明和承诺。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5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25.01%，并承诺认购的东旭光电股票，自该股	2013 年 04 月 18 日	2016 年 4 月 18	截止报告披露日已经

			票上市首日起限售期为 36 个月。		日	履行完毕。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在东旭光电向本公司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完成后,就本公司所认购的东旭光电向本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016 年 12 月 16 日	正在履行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英飞海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认购对象,承诺在东旭光电向本公司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完成后,就本公司所认购的东旭光电向本公司发行的股份(“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018 年 12 月 16 日	正在履行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鉴于:(1)东旭光电的主营业务为 TFT-LCD 玻璃基板的生产,目前正在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东旭集团为东旭光电控股股东,在东旭集团控制东旭光电期间,东旭集团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光电”)、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装备”)和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装备”)分别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为此,东旭集团做出以下承诺:东旭集团在未来取得其他未包括在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的与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相关的专利后,将完全按照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条款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芜湖光电、芜湖装备和石家庄装备)签订无偿的专利许可合同。东旭光电本次成功发行公司债券后,债券存续期内,无论东旭集团是否控制东旭光电,承诺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到期后,东旭集团仍将根据东旭光电的申请,无条件按原合同条款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芜湖光电、芜湖装备和石家庄装备)续签专利许可合同至债券存续期满。	2015 年 02 月 08 日	有效期五年	正在履行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鉴于:(1)东旭光电的主营业务为 TFT-LCD 玻璃基板的生产,目前正在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2)东旭集团为东旭光电控股股东,在东旭集团控制东旭光电期间,东旭集团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	2015 年 06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称“芜湖光电”)、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装备”)和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装备”)等分别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为此,东旭集团作出以下承诺: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涉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内,无论东旭集团是否控制东旭光电,承诺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到期后,东旭集团仍将根据东旭光电的要求,无条件按原合同条款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芜湖光电、芜湖装备和石家庄装备等)续签《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李兆廷;龚昕;周波;牛建林;鲁桂华;穆铁虎;张双才;石志强;肖召雄;刘文泰;周波	其他承诺	(一)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六)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6年02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其他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年02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鉴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1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投入玻璃基板及其装备的研发、生产,以及原材料采购,以适应公司业务运营和拓展的需要。公司承诺:一、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不会直接、间接地投资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用于增加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的资本金或对其借款;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者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承诺的有效期与公司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存续期一致。	2015年02月10日	有效期五年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增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自公告之日（2015 年 7 月 11 日）起，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以不高于人民币 1 亿元的金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即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东旭集团承诺未来六个月不减持本公司股份。鉴于东旭光电计划于 2016 年 2 月 6 日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受定期报告披露窗口期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拟将增持计划延期三个月，除此之外其他承诺不变。	2015 年 07 月 11 日	2016 年 4 月 11 日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经履行
	王禄宝; 吉星新材料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吉星新材料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与王禄宝共同承诺，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在 2015、2016、2017 年度，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6,000 万元及 10,000 万元。若在 2015、2016、2017 年度中任一年度，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无法达到承诺净利润标准时，差额部分由以吉星新材料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与王禄宝以现金向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予以补足。	2015 年 01 月 2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郭守武; 马圣杰; 吴海霞; 沈文卓; 沈力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为确保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购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现预期效益，承诺人自愿对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来三年的盈利作出如下承诺：一、业绩承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二、补偿方式 若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当年的净利润无法达到承诺净利润时，差额部分由承诺方现金补足。	2016 年 03 月 08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2月18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
2016年03月1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
2016年01月01日至3月3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无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兆廷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年4月28日